

大连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序 言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学校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校成立由党政领导及专家教授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包括：全面部署当年的推免工作；制定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办法与接收办法；制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组织各学院开展推免生申报、审核、遴选等工作；审定拟推荐名单与接收名单。

第二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本单位行政、

党务负责人及教授专家等 5-7 人组成，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主要职责为：按照学校推免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单位的推免生遴选细则，组织推免生推荐与接收工作。

第二章 推免生申报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思想素质合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第四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第五条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

第六条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和受处分记录。

第七条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学业条件：

（一）第 1-3 学年所有课程成绩合格，没有补考科目。

（二）外语要求：外语专业学生第一次报考即通过专业外语四级或相当于四级的统考（没有统考语种的除外），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公共外语四级。

第八条 优先推免。除满足以上条件外，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报优先推免资格：

（一）第 1-3 学年的专业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成绩平均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20%。

（二）在推免当年，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我校当年暑期夏令营获评“优秀营员”；
2. 获“双一流”建设高校（A类）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或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被评为A+级的学科推免预录取（须提供预录取相关佐证材料）。

第三章 推免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以及各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情况，包括应届毕业生数、研究生招生计划、研究生培养能力等，本着向重点学科、优势特色学科倾斜的原则制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

第四章 推免生遴选程序

第十条 各学院负责向本单位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宣传推免政策，组织学生申报。

第十一条 优先推免。各学院审核本单位推免申请人资格。经审核符合优先推免条件的学生，可优先获得推免资格。优先推免占用学院的推免指标。如达到优先推免条件的学生数超出当年所在学院的推免名额，则根据本科1-3学年的个人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优先推免人选。

第十二条 普通推免。各学院审核本单位推免申请人资格，经资格审核合格的学生，按本科1-3学年的专业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成绩平均分排名选出候选人。入围候选人人数与当年学院推免名额差额 $\leq 160\%$ 。各学院根据入围候选人本科1-3学年的个人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由高到低确定拟推荐人选。

第十三条 拟推荐人选经研究生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定后，确定为最终推免人选。

第五章 填报志愿

第十四条 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学生通过个人自主联系的方式确定接收学校，接收单位必须是具备推免生接收资格的学校和科研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日起施行，原《大连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大外校发[2019]12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双一流”建设高校（A类）名单
2. 第四轮学科评估获评A+级高校名单

附件 1

“双一流”建设高校（A类）名单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共 36 所）

附件 2

第四轮学科评估获评 A+级高校名单（摘录）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评估结果	高校代码	高校名称
0101	哲学	A+	10001	北京大学
			10246	复旦大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A+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10246	复旦大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A+	10001	北京大学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10034	中央财经大学
0301	法学	A+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10053	中国政法大学
0302	政治学	A+	10001	北京大学
			10246	复旦大学
0303	社会学	A+	10001	北京大学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0304	民族学	A+	10052	中央民族大学
			10673	云南大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A+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10003	清华大学
			10200	东北师范大学
			10486	武汉大学
0401	教育学	A+	10027	北京师范大学
			10269	华东师范大学
0402	心理学	A+	10001	北京大学
			10027	北京师范大学
			10574	华南师范大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A+	10001	北京大学
			10027	北京师范大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A+	10001	北京大学
			10030	北京外国语大学
			10271	上海外国语大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A+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10033	中国传媒大学

0602	中国史	A+	10027	北京师范大学
			10246	复旦大学
0603	世界史	A+	10001	北京大学
			10269	华东师范大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A+	10003	清华大学
			10247	同济大学
			91002	国防科技大学
1202	工商管理	A+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10003	清华大学
			10248	上海交通大学
			10558	中山大学
1204	公共管理	A+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10003	清华大学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 管理	A+	10284	南京大学
			10486	武汉大学
1301	艺术学理论	A+	10001	北京大学
			10286	东南大学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A+	10045	中央音乐学院
			10278	上海音乐学院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A+	10027	北京师范大学
			10033	中国传媒大学
1304	美术学	A+	10047	中央美术学院
			10355	中国美术学院
1305	设计学	A+	10003	清华大学
			10355	中国美术学院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A+	10013	北京邮电大学
			10614	电子科技大学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	10001	北京大学
			10003	清华大学
			10335	浙江大学
			91002	国防科技大学
0835	软件工程	A+	100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335	浙江大学
			91002	国防科技大学

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详见 <http://www.cdgd.edu.cn/xwyyjsjyxx/xkpgjg/>